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4）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1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84,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内，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5,712,969股减少至599,855,4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及2021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5,857,5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

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